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55至158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55頁至第158頁。

* 僅供識別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增加於適當時候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A至5C項(分別為「普通決議案第5A、5B及5C項」)以(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A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i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B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iii)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及不超過通過此普通決議案第5C項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擴大授權」)(更多詳情請見第5C項普通決議案)。

之前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好讓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發行新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生效及在以下情況下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42,090,604股。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A項後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額外配發股份，總面值高達108,418,12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54,209,060股。然而，董事相信，該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李小芳女士、Mauro Bove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刊於本通告附錄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林日昌先生為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其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林日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55頁至第15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2.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或以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作出購回之一般授權方式批准。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公司亦已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遞交聯交所。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及適用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c)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B項所建議之授權獲本公司行使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2,090,60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由普通決議案第5B項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54,209,06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最近二零一三年年報刊載之已審核綜合賬目所公佈的情況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6.370	5.120
四月	5.640	5.000
五月	6.770	5.000
六月	6.560	5.430
七月	6.450	5.910
八月	6.700	5.950
九月	6.660	6.190
十月	7.500	6.510
十一月	7.500	6.980
十二月	7.350	6.67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7.450	7.110
二月	8.200	7.10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150	7.800

7.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向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股份。

倘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姓名	附註	購回前	購回後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i)	22.19%	24.66%
李小芳女士		22.69%	25.21%
李燁妮女士		22.56%	25.07%
李小羿博士	(ii)	9.44%	10.49%
呂淑冰女士	(ii)	9.44%	10.49%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25.41%	28.23%

附註：

- (i)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人均為董事。
- (ii) 呂淑冰女士為李小羿博士的妻子。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各主要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的實益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呂淑冰女士及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分別是22.19%、22.69%、22.56%、9.44%、9.44%及25.41%。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呂淑冰女士及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24.66%、25.21%、25.07%、10.49%、10.49%及28.23%。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主要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於購回股份前後分別控制合共22.69%及25.21%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及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1. 李小芳

主席，57歲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薪金及津貼已修訂為190,425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李女士亦享有下列年度花紅及退休福利：—

1. 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5%（根據本集團純利的增長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2.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一半。
3. 倘若彼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個人持有693,875股股份。彼與李燁妮女士共同持有1,600,000股股份。彼亦持有120,690,625股股份的公司權益，有關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女士亦實際擁有本公司1,291,5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2. Mauro Bove

非執行董事，59歲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Bove先生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管理與行政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Bove先生亦為歐洲及美國多家私人及公眾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由於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TIF」）屬於Sigma-Tau集團，因此，彼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TIF有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ve先生於本公司1,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的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3. 林日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52歲，CPA(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唯一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即將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